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2018.04.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40者，得於第5學期(3年級第1學期)及第7學期(4年級第1學期)註冊前，即每年8月1日至8月10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3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1）、歷年成績單（註明累計名次）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4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5條 碩士班預研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定之。

第6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7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即可加修碩士班課程。

第8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以18學分為限（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9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